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鼓政行复〔2024〕152号

李陈：

你认为被申请人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挂号信后未予受理的行为违法，于2024年8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你的行政复议申请表述不清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请你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补正：

你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复议请求中“2. 责令被申请人履职。”该项复议请求指向不明确，未说明要求被申请人履行何种职责，请明确你是否复议的“责令被申请人履职”是否指向复议请求中“1.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履行告知职责违法。”还是指向其他的职责。若指向的是其他的职责，则请根据一事一申请原则另外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项明确之后，请你向本机关重新提交经你签字并加摁手印的《行政复议申请书》。

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你放弃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将记

录在案。

特此通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5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

